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15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98.1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二)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
- (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觀念。

三、管理細則：

- (一)學期間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
- (二)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收齊行動載具，於 7 點 50 分至 8 點 10 分間，晚到者於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代為保管，放學後才可領回發放，負責學生學期末敘獎；若有參加夜自習之同學，則自行關機繳交至保管盒至夜自習結束。
- (三)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來校或違規使用，經規勸後由學務處生教組暫時代為保管。
 - 1. 初犯：保管後當日領回。
 - 2. 再犯：以警告處分。
 - 3. 累犯：若學生累犯則取消其申請並以小過處分。初犯、再犯至累犯者，當日放學後皆需由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克前來領回，學生可經由家長同意後方可自行領回。
- (四)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行動載具在校使用須經老師許可，僅做與父母（家長）聯繫或教學上使用，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
- (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傳送簡訊、拍照、錄影、錄音、使用 app 或瀏覽網頁等，經查屬實者以警告處分。

四、申請條件：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
- (二)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

五、申請程序：

- (一)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攜帶行動載具。
- (二)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學生手機號碼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其它_____

◎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期間入校時由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收齊行動載具，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代為保管，放學後領回。

◎本申請書請於 115 年 02 月 26 日（四）放學前，由各班手機股長收齊繳交給生教組長。

班級導師：_____

家長簽章：_____